附件一

2019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和《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政教〔2018〕16号）文件规定，为确保2019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推免生计划分配方案**

教育部下达我校2019年推免生名额为76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各学院教学质量等因素，确定各学院推免生分配名额。名额如下：

|  |  |  |
| --- | --- | --- |
| 年级 | 学院  | 推免生名额（人） |
| 2015 | 经济学院 | 4 |
| 2015 | 财政税务学院 | 6 |
| 2015 | 金融学院 | 8 |
| 2015 | 保险学院 | 3 |
| 2015 | 国际经贸学院 | 5 |
| 2015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6 |
| 2015 | 工商管理学院 | 8 |
| 2015 | 会计学院 | 9 |
| 2015 | 公共管理学院 | 4 |
| 2015 | 法学院 | 4 |
| 2015 | 体育学院 | 1 |
| 2015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2 |
| 2015 | 外国语学院 | 3 |
| 2015 | 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 | 3 |
| 2015 | 统计学院 | 3 |
| 2015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4 |
| 2015 | 艺术学院 | 1 |
| 2015 | 国际教育学院 | 2 |

**三、推荐办法**

1.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

2.各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和《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政教〔2018〕16号）的文件精神，综合考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因素，依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四、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9月4日前，学院将推荐工作小组名单和本学院实施方案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名单和方案报送教务处（燕山校区办公楼519室）。

2.9月4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并下达学院推免名额。

3.9月4至6日前，学院确定并公开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4. 9月8日前，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5. 9月9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6. 9月19前，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7. 9月20日，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8. 9月28日，推免生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开通。

**五、其它事项**

1．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高度重视本学院推荐工作，依据推荐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

2．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各学院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信息。

3．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各学院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对管理不力，工作薄弱的学院，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5．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施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时，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纪委、监察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工作监督电话：88596117、88525451 工作咨询电话：88525809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教务处

2018年9月3日